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166/P4/1A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3509 8617
圖文傳真 FAX NO : 2575 3371
電子郵件 E-MAIL : elvis_au@epd.gov.hk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6樓

(傳真文件: 2869 679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財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FCR(2016-17)79

我們現就 2017 年 2 月 11 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的資料，回覆如下 -

(a) 就政府當局擬制訂廚餘源頭減量的政策包括立法的時間表，請參閱附件 A;及

(b) 就朱凱廸議員臚列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致財委會主席及環境局局長的信件中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B。

環境保護署署長

（區偉光 代行）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附件 A 及 附件 B

附件 A

就政府當局擬制訂廚餘源頭減量的政策包括立法時間表的回應

政府於 2014 年發表了《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簡稱《廚餘計劃》)，為減少廚餘、提升回收及循環再造，訂下清晰和整全的方向和策略，務求達至在 2022 年或以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四成的目標。

廚餘源頭減量是《廚餘計劃》下一個重要策略，當中涉及的工作包括:

廚餘消減活動

自 2011 年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各區區議會，在全港各區舉辦地區性的「廚餘消減活動」，以推動和鼓勵市民及商界從源頭避免和減少廚餘的產生。直至 2016 年底，我們已先後在 10 個地區，包括觀塘區、荃灣區、屯門區、黃大仙區、灣仔區、沙田區、葵青區、東區、油尖旺區和深水埗區舉辦「廚餘消減活動」。

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

自 2010 年 6 月起，為鼓勵工商界減少產生廚餘，並將未能避免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來循環再造，環保署與工商業界組成工作小組，推行「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環保署負責協助參與合作計劃的機構培訓管理員工和前線人員，掌握良好的廚餘管理方法；同時試行廚餘源頭分類，把所收集的廚餘運送到設在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試驗設施」進行循環再造並製成堆肥產品，供康樂及文化事務處轄下的多個社區公園、本地農場及學校等使用。環保署亦透過這合作計劃，分別為飲食業、商場及街市各製訂了一份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指引，供業界參考。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共有 277 間工商業界機構參與環保署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收集超過 2 500 公噸由工商業界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

惜食香港運動

政府自 2013 年推動的「惜食香港運動」是全港性的廚餘減量運動，旨在提高公眾對廚餘問題的認知，並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習慣。環保署為不同界別(包括街市/超市、學校、飲食業、酒店、住宅及購物商場)提供實用的減廢建議，並制訂「減少廚餘良好作業守則」，希望透過鼓勵業界遵從良好作業守則以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廚餘。截至 2017 年 2 月，約有 650 間機構／公司已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我們將會繼續鼓勵本地更多商業機構和團體簽署《惜食約章》。政府亦在各區舉行巡迴展覽，向大眾傳遞惜食信息。為提高餐飲業界的廚餘減量意識，同時推廣這方面的良好作業方法，環保署為業界舉辦培訓研習班。截至 2017 年 2 月，環保署已舉辦約 65 場惜食講座，參加者超過 4 300 人。

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和棄置廚餘，我們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有助推動減少廚餘產生的「咪嘥嘢食店」計劃，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按食量點餐。截至 2017 年 2 月，約有 830 間食店報名參加。

捐贈食物

政府一直鼓勵捐贈可食用的過剩食物予有需要人士。我們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支援非政府組織從街市、零售店舖及食物批發商回收可食用的過剩食物並分發給有需要人士。 截至 2016 年 12 月，環保基金已批出大約 3,200 萬元資助 20 個回收及捐贈食物的項目，預計可共回收約 2 300 公噸食物供捐贈給約 190 萬人次。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政府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計劃 ("計劃") ，鼓勵住戶實行減少廚餘，源頭分類，及為屋苑安裝小型現場處理設施，把廚餘循環再造並生產堆肥。截至 2016年12月底，該計劃共撥款予30個屋苑，批准撥款總額為 3,175萬元。

2017年的施政報告提及，政府將支援大專院校及中小學等機構，將廚餘即場處理，並且加強師生的惜食文化。此外，我們已展開有關的籌備工作，研究可否在香港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計劃。我們現正收集資料，包括本地廚餘源頭分類的經驗，強制源頭分類的外國經驗及在香港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需要探討的課題等。

政府一直積極籌備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府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把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審議，若條例獲得通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期最快可於 2019 年下半年實施。外地經驗顯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能提供較大誘因讓公眾從源頭減少廢物(包括廚餘）和進行回收。

附件 B

就朱凱廸議員臚列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致財委會主席及環境局局長的信件中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的回應

問題(1)

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廚餘管理工作，本人希望澄清，廚餘收集的運輸費用，是否由飲食企業支付？

查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會議紀要，第 61 段的紀錄，提及「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暫時無意就工商業機構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循環再造的廚餘向該等機構收費。」

然而，《明報》2015 年 11 月 2 日的報導，提及：「但據了解，環保署原要求食肆自行承擔源 頭分類及運輸成本，將廚餘運到廚餘廠，但業界普遍反應冷淡，署方最終可能要派車輛到食環署及領展管理的街市和熟食市場收廚餘，變相由公帑補貼，有環團擔心廚餘廠最終淪為大白象工程。」，及：「環保署回覆表示，工商界現時負責自行把廚餘運到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棄置，因此政府正積極與各持份者及廢物收集商溝通，鼓勵工商界把廚餘從都市固體廢物分類，並把已分類的廚餘運到回收設施。政府會提供技術支援、作業守則及訓練予業界參考，以便業界分類、收集及運輸廚餘等。」

可見，本來環境局打算運輸廚餘費用由飲食企業支付。考慮到垃圾徵費立法，堆填區加價的大環境，污者自付的大原則，為何環境局局長會於環境事務委員會答應張宇人議員的要求，不向 飲食業徵收基本的運輸廚餘成本，抑或本人有所誤會？當局會否考慮改為短於一年的豁免期限？若然，日程為何？若否，理據為何？

回應

在現行安排下，把屬於都市固體廢物的工商業廚餘運往現有廢物處置設施(包括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是工商業界的責任。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於本年下半年落成啟用後，有關安排仍會繼續，即由工商業機構自行負責把廚餘從都市固體廢物中分類，並把這些已分類的廚餘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而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運輸成本由工商業界自行承擔。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為業界安排訓練課程，及提供技術支援和作業守則等予業界參考，以便業界分類、收集及運輸廚餘。

問題(2)

上述的環境事務委員會，陳克勤議員提到《好撒馬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的方向，郭家麒議員也提出類似想法。據去年媒體報導，「2012 年，地球之友抽查 4 間超市，發現每晚被丟棄的食物平均有 135 公斤，大部分是過期或損壞了，但亦有三分一根本未過期，例如麵包、鮮橙及大量鮮綠蔬菜。」就此，超市目前，據知亦有一定改善，與「食惜堂」等機構 合作，捐贈食物。然而，媒體亦引述民間團體指出，並非每間超市均有捐贈，棄置堆填區的工商廚餘近年不跌反升，每日大約有一千噸。

請環境局說明，主要超市丟棄有用食物的最新數據為何。請環境局說明，為何政府表示當局現 階段無計劃引入《好撒瑪利亞人法》？以小蠔灣例子計，一座廚餘廠動輒十億，連地價相信達 20 億，往後的二三四五六期，相信只會更昂貴。若引入類似《好撒瑪利亞人法》，落實推動食物捐贈，每天能救回多少廚餘，長線令政府節省多少公帑？請環境局提供統計及估算。

<u>回應</u>

由於食物在棄置前仍屬資源而非棄置物，加上香港各主要超級市場丟棄食物的數量涉及個別公司的營運資料，因此環保署並無具體數據。

我們關注在食物鏈中各個環節可能出現的種種損失，因為這些損失均意味着我們失去寶貴資源。因此我們認同，過剩食物及未屆「最佳食用期限」的食物仍可食用，不應丟棄。政府於 2013 年 5 月推出的「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其目的亦包括促進商戶捐贈剩餘食物。

至目前為止，不同的食物損贈計劃已成功地把可食用的剩餘食物捐贈予有需要人士。現行由食物安全中心於 2013 年 8 月發出的「食物回收計劃的食物安全指引」（食物安全指引）亦發揮了保障捐贈食物食用安全的作用。該指引列明捐贈食物時，不論食物種類及來源為何，均應遵從食物安全原則。這份食物安全指引已上載政府網站，並與業界、食物回收組織和非政府機構分享。現時一些食物捐贈計劃的捐贈者和接受者，在商討及訂立食物捐贈協議時，已考慮指引中有關食物安全及責任的原則，藉此消除食物捐贈者擔憂因食物安全而可能導致的法律責任問題。此外，如機構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環保基金）資助剩食回收項目，則該項目團隊中必須有至少一位全職員工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相關資格，以負責整個項目運作期間的食

物安全事宜。由於免除食物捐贈者法律責任的法例涉及食物安全，故政府必須採取審慎態度，我們現階段尚未有計劃制訂類似《好撒瑪利亞人法》的法例。

問題(3)

請政府說明會否更善用本土農業、康文署園圃，以吸收廚餘？若政府不贊成此方向，原因為何？請提供較深入之理據。因此方便亦是更環保，及節省更多政府資源。

同時，政府有否考慮在鄉郊社區，提供合理資源，讓民間團體或環保機構，試行「鄉村廚餘交予在地農業」之計劃？本人相信，類似建議不但能吸納廚餘，也對本地農業有一定協助，促進城鄉共生和鄉郊社區，請問環境局會否考慮，並諮詢農業界、鄉議局及鄉郊居民？

回應

現時新界有個別有機耕種農場已採用在地處理廚餘方法來生產堆肥並用於有機耕種。這做法無論在環境保育、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等各方面都有良好成效，故此值得支持和鼓勵。有興趣團體可申請環保基金撥款以推行同類型項目。政府會繼續鼓勵本土農業、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康樂文化事務署的苗圃等使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生產的堆肥，剩餘的還可供市民取用。

問題(4)

請闡釋政府對陳志全議員早前就「廚餘強制分類」查詢的答案，提供政府目前的計劃細節，包括現象觀察、目標、方向、日程、公眾教育、業界諮詢，等等。本人明白現乃研究階 段，但既然政府能承諾陳志全議員，新增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會負責相關工作，本人希望環境局能提供進一步資料，供本委員會參詳。

回應

我們已展開有關的籌備工作，研究可否在香港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計劃。我們現正收集資料，包括本地廚餘源頭分類的經驗，強制源頭分類的外國經驗及在香港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需要探討的課題等。

問題(5)

考慮到有機回收中心第二期設在沙嶺，亦相信局方的準備工作已就緒，請環境局向本委員會提供清楚污染數據，因附近已設有包括火葬設施、及 20 萬個骨灰龕位之沙嶺超級殯葬城，上水瀝青廠及不遠之新界東北堆填區。另亦請局方提供沙嶺廚餘處理設施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正文（而非摘要），因沙嶺廚餘處理設施當初選址時，其實並未有出現人口逾 25-35 萬、工作人口亦逾 20 萬之「新界北發展」。目前政府提供之摘要並沒有說明評估之假設。

回應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已於2013年12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批准。環評報告的結果顯示該設施對附近的生態環境、民居，以及發展項目，包括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項目等所產生的環境影響合符法例要求，不會出現不可接受的影響。有關環評細節和數據，可參閱上載於以下連結的環評報告：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182013/index.htm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交通影響評估預計營運後平均每天約有70架次車輛前往;由於新增車輛架次數量少，所以不會對該區道路網包括文錦渡路等主要公路產生交通影響。

雖然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交通影響評估在「新界北發展」的研究開始前已完成，但由於該設施所產生的車輛架次少，因此預計不會對「新界北發展」帶來交通影響。

問題(6)

有機回收中心第三期據悉設在石崗，請環境局提供目前之研究概要及項目簡

介，並附地圖，予本委員會參詳。

回應

我們已在石崗預留一幅面積約為 1.86 公頃土地，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預計每天處理 300 噸廚餘。我們計劃在本年內聘請顧問公司展開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其範疇包括處理技術、土地規劃、環境影響、營運模式等。現附上回收中心的位置圖，以供參考。

問題(7)

就整體廚餘處理情況，本人理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要尋找飲食企業提供廚餘是相對容易的。但往後的第二期、第三期，甚至環境局豪言要興建 5 至 6 座，便會遇上不少困難。本人希望，環境局能提供這方面的長期分析，說明目前為第一期收集廚餘工作的困難，及克服方法，及第二期與第三期的收集廚餘工作的困難及對應的估算。
另外，更重要的是，香港本身有私人廚餘處理公司，小蠔灣廚餘廠或會令人懷疑，會否政府只是用強大資本和政府的特殊角色去取代民間經營。所以，本人希望知道

(i) 目前香港有多少私人廚餘處理公司或機構；
(ii) 分別正處理多少廚餘；
(iii) 及當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落成後，局方預期對目前的私人廚餘處理公司或機構的經營的影響，它們將處理多少廚餘。

回應

我們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下估計香港長遠而言須設立約五至六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以處理每天 1 300 至 1 500 噸的可回收廚餘。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回收中心第一期，現正進行施工，預計 2017 年年底投入運作。回收中心第二期則位於北區沙嶺，預計設施將在 2021 年投入運作。政府亦已在石崗預留一幅土地發展回收中心第三期。我們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為其他回收中心物色合適地點。

因工商業廚餘相對較容易分類，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及第二期將主要處理工商業廚餘。環保署早於 2010 年透過「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向工商界推動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和循環再造，並協助培訓參與機構的管理和前線人員掌握良好的廚餘管理，為將來大規模廚餘收集和循環再造作

好準備。

此外，我們一直主動聯絡工商界主要持份者及具備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承辦商，共同商議如何把廚餘分類、收集和運送至回收中心作循環再造，同時制定可行的作業守則及指引。我們已收到若干主要工商界持份者的正面回應，他們日後會自行安排從工商業處所，包括商場、酒店及街市所產生的廚餘運往屆時已啟用的回收中心第一期。我們會繼續與更多工商界持份者合作，以便他們收集和運送經源頭分類後的廚餘，務求回收中心第一期逐步達至其最高處理量。

我們亦正與食環署和房屋署探討，以將食環署和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熟食中心及商場內所產生的工商業廚餘經源頭分類、收集及運送到回收中心第一期。

政府已於 2017 年 3 月開展「有機廢物的收集和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審視現時由家居、工商業機構、教育機構，以及政府機構所產生的有機廢物收集及運送方案，預計該研究可於 2018 年完成。

據了解，目前香港大約有數間私人廚餘處理公司或機構，包括一間位於環保園的魚糧製造廠，現正處理每天約 25 公噸廚餘。

在 2015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平均為每日 3 382 公噸，政府興建/計劃中的回收中心第一期(每天 200 噸廚餘)、第二期(每天 300 噸廚餘)及第三期(每天 300 噸廚餘) 合共的每天處理量不足以應付全港每天所產生的廚餘。因此，政府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和私營廚餘處理機構可以互相配合及互補不足。我們亦歡迎私營機構參與發展未來的回收中心。我們對私營機構的方案及建議，包括在政府的選址或私營機構建議的其他地點發展回收中心，抱持開放態度。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的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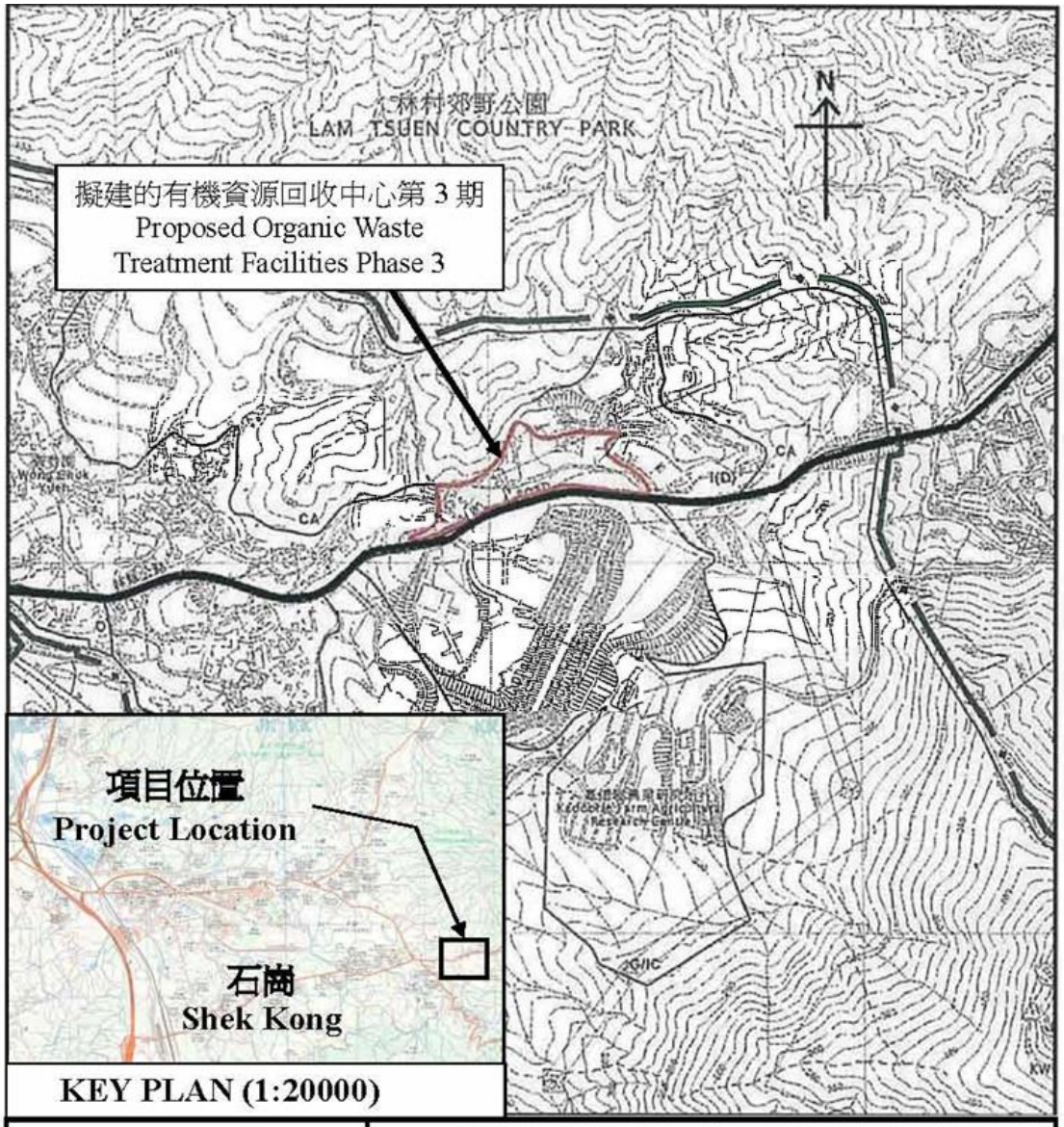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擬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位置圖
Proposed Organic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Phase 3
Location PLan